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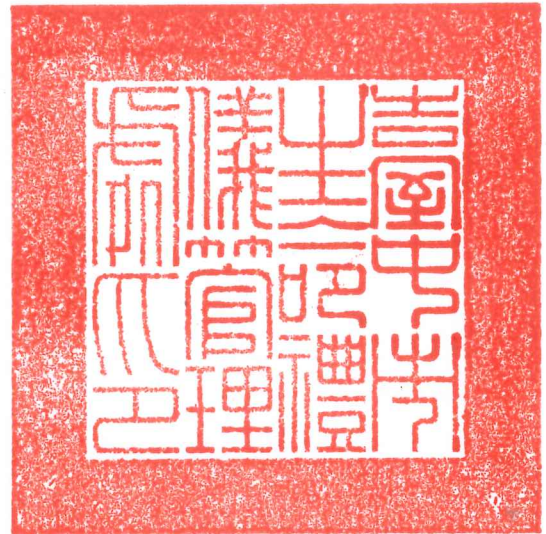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100111551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北屯區第28公墓大學段0214-0009地號範圍西側(350巷)自工程基地邊線向外延伸10米，另北側及東側自工程基地邊線向外延伸35米之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」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北屯區第28公墓大學段0214-0009地號範圍西側(350巷)自工程基地邊線向外延伸10米，另北側及東側自工程基地邊線向外延伸35米之區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旨揭公墓土地，辦理納骨塔興建及環境綠美化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2年1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敬請墓主(靈骨主)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先向本處第一工作站十三公墓服務中心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受理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：
(一)民眾文件申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遇颱風天休息。

(二)現場會勘及起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遇颱風天休息。

(三)第一工作站十三公墓服務中心聯絡資訊

1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平北巷1-12號

2、電話：04-24624375

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西屯區崇恩堂。

七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
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

處長 劉振村